

臺北醫學大學社團評鑑實施細則

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社團健全組織及發展，達到社團相互觀摩學習與薪傳之目的，特訂定本項社團評鑑實施細則。

第二條 時間：視當年度學校行事曆而訂

第三條 主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四條 承辦單位：本校服務性社團

第五條 活動地點：視當年度活動場地而訂

第六條 參加對象：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全校性學生會除外）

第七條 評鑑分組：參酌本年度最新社團分類方式及同性質社團數目，讓真正性質相類似的社團做一評比。

第八條 評審委員之聘請：共分六組，每組二～四位評審，編排分組如下：

第一組：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第二組：服務性社團

第三組：康樂性社團、第四組：聯誼性社團

第五組：體育性社團、第六組：自治性社團

第九條 評鑑項目一見社團評鑑評分標準

第十條 獎勵：依資料評鑑競賽成績，按以下設立之獎項獎勵

一、本學年度依前學年保留各性質特優獎獎項—即連續三年得優等獎第一名之社團。

1、頒發社團特優獎獎牌乙面。

2、社長記小功乙次。

3、推薦有功幹部一至五人，每人記嘉獎兩次。（於規定時間內，若無提供則自願放棄）

4、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獎額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提撥，並由社長代領）。

二、優等獎第一名：予以下列獎勵以資鼓勵

1、頒發社團優等獎第一名獎牌乙面。

2、社長記小功乙次。

3、有功幹部一至五人，每人記嘉獎兩次。

4、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獎額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提撥，並由社長代領)。

三、優等獎第二名：予以下列獎勵以資鼓勵

1、頒發社團優等獎第二名獎牌乙面。

2、社長記小功乙次。

3、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獎額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提撥，並由社長代領)。

四、優等獎第三名：予以下列獎勵以資鼓勵

1、頒發社團優等獎第三名獎牌乙面。

2、社長記嘉獎兩次。

3、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獎額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提撥，並由社長代領)。

五、每一組設最佳進步獎、最佳潛力獎各乙名。(若無優良表現之社團，名額得以從缺)

第十一條 不參加及成績不理想社團處理方式：依總則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

一、有關評鑑之其他獎勵事項，如設置特別獎或其他獎項等，將由評審會議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二、獲獎社團將另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之(時間另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訂定後，報請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